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泽、张育才、王文举、张磊、宁夏正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宁夏力行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宁夏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宏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292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8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